

浙江外国语学院文件

浙外办〔2026〕51号

浙江外国语学院办公室关于印发博雅学院 拔尖创新人才培养体系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

各部门、学院（部）、单位：

经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将学校《博雅学院拔尖创新人才培养体系实施方案（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 附件：1. 博雅学院发展指导委员会
2. 博雅学院招生与人才培养工作专门委员会

浙江外国语学院办公室
2026年7月11日

博雅学院拔尖创新人才培养体系实施方案（试行）

为全面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加快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的意见》（教高〔2018〕2号）、教育部“六卓越一拔尖”计划2.0等系列文件精神，以及浙江省《关于加快普通高等学校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为深入贯彻落实学校外语名校建设要求，探索具有浙外特色的拔尖创新人才培养路径，特制定以下方案。

一、使命定位

博雅学院是学校培养拔尖创新人才的荣誉学院。学院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面向国家战略与全球治理需求，以“服务国家、面向未来、融通中外、卓越育人”为理念，以“发现和培养更多拔尖创新人才”为目标，汇聚校内外一流师资、优质国际化资源、高层次科研智库、校地政企合作平台，致力于打造学校拔尖创新人才培养的重要基地、教育教学改革的“试验田”、国际化人才培养示范区，为地方外语院校服务全球治理倡议提供人才支撑。

二、组织架构

（一）发展原则

发扬首创精神，系统规划，分类推进，远近结合，梯次布局。按照有利于拔尖创新人才培养的原则，坚持强目标导向、强导师引领、强资源整合、强多方协同，致力于打造学校育人高地，培养一批拔尖创新人才。

（二）校级管理机构

学校成立博雅学院发展指导委员会，指导博雅学院的规划、协调、决策、咨询。委员会由校长任主任，分管教学副校长与分管人事副校长任副主任，人事处（人才办、教师工作部）、学生工作部（学生处）、研究生院（研究生工作部）、战略管理处、教务处、国际交流合作处（港澳台事务办公室）、计划财务处、团委、博雅学院等部门、学院负责人为成员。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博雅学院。

学校成立博雅学院招生与人才培养工作专门委员会，负责招生、培养方案制（修）订、师资聘任、国际交流等事宜的决策与审议。人事处（人才办、教师工作部）、学生工作部（学生处）、教务处、国际交流合作处（港澳台事务办公室）、博雅学院、校教学专门委员会代表为成员。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博雅学院。

（三）学院组织架构

博雅学院设名誉院长、院长、副院长兼副书记，其中名誉院长由书记或校长担任。学院下设行政办公室、教学管理办公室、学生工作办公室，负责行政事务、教学教务管理、学生管理等工作。

三、学院职责与运行

（一）核心职责

1.博雅学院牵头与二级学院根据当年的招生专业共同设置招生计划，同时在当年新生中选拔部分优秀学生；

2.博雅学院牵头与荣誉学生所在学院共同制定和实施相应人才培养方案，负责牵头荣誉制培养，其他课程到专业所在学院修读；

3.博雅学院组织各二级学院推荐师资（包括教学及学术管理团队、课程主讲人、荣誉导师、荣誉班主任、班主任等），并负责荣誉师资的选聘与考核；

4.博雅学院牵头与二级学院共同建设优质教学资源，将探索形成的先进的教学方法、育人模式总结提炼和辐射推广，构建与专业学院双向赋能、互促互进的协同发展格局；

5.博雅学院负责拔尖创新班的招生、选拔与动态调整管理。

（二）经费来源

有关业务经费核拨与使用，需结合博雅学院特点，由计划财务处核定业务经费总量，博雅学院负责编制项目预算。学校设置博雅学院人才培养专项经费，用于实习实训、社会实践、学生竞赛、班级活动、教学建设、国际交流、学术讲座、奖助学金等开支。同时，设立博雅学院人才培养工作绩效专项经费。

（三）师资聘任

博雅学院主要采用师资聘任制，聘任人员包括名誉院长、教学及学术管理团队、课程主讲教师、荣誉导师、班主任（包括荣誉班主任、班主任）（另行制定《博雅学院师资聘任与管理办法》《博雅学院荣誉导师制实施办法》《博雅学院班主任工作实施细则》等）。各二级学院党组织负责推

荐人选，博雅学院审核后组建专家库，根据人才培养需求予以聘任。

（四）学院空间

学院发展初期，办公室设在融A307、融A309；常用教室与活动场所主要包括线上学习教室、自习室、研讨课教室、学生活动室等，设在融A305、融A308、图书馆2楼研讨间、融A310、学生服务大厅、文化体验室等（自习室等原则上在非全校性教学活动之外的时间对博雅学院学生开放）。

四、人才培养

（一）培养目标

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具有家国情怀国际视野，能娴熟使用外语，数智能力强，具有良好的人文与自然科学素养、扎实的学术功底，具备良好的跨文化沟通与领导力、创新潜能与持续成长能力，具备国际组织、国际发展与全球治理相关基础理论与核心素养，精通某一专业领域，兼具多领域融通的跨学科交叉复合能力，能够成长成为国际组织与全球治理后备人才，或区域国别、外交外事、中外人文交流、对外经贸等领域的高素质未来青年领袖。

（二）招生选拔与动态调整

1.招生选拔

选拔形式包括高考直接选拔、校内选拔，遴选综合素质优秀、学业志趣明确、有创新潜质、特长突出、有升学深造或高层次就业意愿的学生。

运行初期选拔采用校内选拔形式，待运行成熟后，根据需要适时转为高考直招与校内选拔相结合的方式。

2. 动态调整

博雅学院学生除执行学校本科生学籍管理规定外，还将根据每学年课程成绩并结合其他学业因素等实行遴选转入与退出机制。在稳定班级规模的前提下，根据情况选拔优秀学生转入（另行制定《博雅学院拔尖创新班学生动态调整管理办法》）。退出拔尖创新班的学生，原则上应退到相关专业的普通班继续学习。

（三）培养方案

博雅学院学生须修读一般通识教育课程、博雅学院荣誉课程及实践、专业教育课程等。学生在导师的指导下制定个性化培养方案，学生完成博雅学院要求的课程学习并考核通过，同时修满所在专业要求的最低学分，方可达到毕业要求。

博雅学院荣誉课程及实践体系包括荣誉通识课程、荣誉外语课程、荣誉学科专业课程、荣誉实践、荣誉课外教育。其中，荣誉通识课程包括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概论、大学体育课程、大学美育课程、人文与自然素养课程等；荣誉外语课程包括大学外语先修课程、大学英语课程、大学外语课程；荣誉学科专业课程包括研究方法与实践课程、基础理论与高端研讨课程、跨学科进阶模块课程、应用进阶模块课程、国际化进阶模块课程；荣誉实践课程包括荣誉基础实践、荣誉创新实践、荣誉挑战实践。荣誉课外教育包括博雅读书会、体艺双技能、职业生涯规划、学术训练、

创新创业训练等。博雅学院荣誉课程及实践应在教学内容、教学方法、考核方式及师生互动等方面区别于普通课程，应更具深度、广度和前沿性、挑战性、创新性，注重培养学生深厚的专业基础、前沿的学术视野、创造性思维与创新潜能、解决复杂问题能力。

专业教育课程方面，学生须在拔尖创新班班主任和荣誉学术导师的指导下，根据所在专业培养方案的要求，制定专业课程个性化学习方案。专业课程的最低学分要求由学生所在专业确定，原则上必须修完专业必修课。各专业学院应积极与博雅学院联动，强化拔尖创新学生的专业教育。

（四）培养模式

学院实施“三化三制”培养：

个性化：根据学生的学业志趣和发展需求，制定适合学生发展的个性化培养方案及多元化发展路径。

小班化：推行小班化教学模式，开展分层教学、探究式学习与个性化指导，强化高效互动与深度研讨，充分保障学习参与度，精准对接拔尖人才成长需求，全面提升人才培养质量与学习效能。

国际化：通过联合培养、国（境）外访学等多种国际化方式为学生创造学习交流机会，充分拓展国际化视野，培养全球胜任力。

导师制：为每位学生配备导师（学术导师、国际实务导师），为学业、竞赛及职业生涯规划提供充分指导。

学分制：实行完全学分制，3-6年弹性学制，修读路径、学术研究、修读时间自由。

（准）书院制：注重浸润、熏陶、养成、感染、培育；建设共同学习、生活、交流的空间，实现共同生活、共同学习、共同成长的目标。

（五）重点任务

1.科学选才鉴才，构建多元评价

高质量生源是拔尖创新人才培养的首要基础。立足学校办学定位与办学特色，明确浙外拔尖创新人才核心素养与能力内涵，统筹构建“选拔—培养—评价”全链条培养体系和研究体系。健全高考直接选拔、校内选拔、动态遴选相结合的选拔机制，从人文素养、学科特长、专业知识、全球视野、创新思维、发展认知，以及内在志趣、求知热情、持久毅力、个性禀赋、心理动态等内在特质等方面，多维度、全过程考核选拔优秀学生，让优秀的学生有更多出彩绽放的机会。同时以拔尖创新人才培育为示范标杆，充分发挥榜样引领作用，助推卓越人才培养提质升级，持续厚植以选才促育才的良好氛围。

2.汇聚名师优师，领航卓越成长

常态化开展高水平大学名师优师讲学，聘请具有深厚学术积淀、前沿研究视野、务实实践经验的名师优师，开设名师讲座、学术沙龙、前沿课程等，加强对学生的精神感召、学术引领和人生指导，激发学术兴趣和创新潜力；实施全程

导师制，结合学生需求，为每一位学生配备导师，重点在科研训练、竞赛指导、生涯规划等方面给予个性化精细化指导。

3.深化模式创新，培养核心胜任力

高起点推进以“双外语、双哲学、双技能、双视域、双实践”为核心的“五双”模式改革，打造特色品牌，全方位培养具有浙外辨识度的核心能力；实施个性化培养，整合校内外平台资源，鼓励学生跨院校、跨学科、跨专业选修国际组织、翻译与国际传播、国际关系、国际政治、外交学、国际事务、国际经济与贸易、国际金融、涉外法治、数字文旅、可持续发展、大数据分析与应用等方向的微专业、辅修、创新实验班、暑期学校，培养全球治理所需的跨学科交叉复合能力；推进优质科创资源全面向学生开放，将科研项目与课程深度衔接，以科研产出为训练导向，探索创新学生全面参与导师科研项目机制，重点培养学生解决复杂问题的能力，指导学生发表科研成果；加强学生科研训练展示交流平台建设，激发学生学习兴趣和科研热情，坚定学生求学志向；创新课堂教学形态，设置高端研讨课，全面采用研讨式、互动式、探究式、项目式等教学方法，突出思辨能力训练与学术思维养成，引领学习新范式。力争论文发表数量、升学率不低于学校平均水平（指标）的两倍，省级及以上学科竞赛及项目实现学生100%全覆盖。

4.拓展国际合作，开拓全球视野

学校优质国际化交流项目优先面向博雅学院学生，力争每位学生至少参加一次国（境）外高校访学交流或在地联合

培养项目等（2周-1个月）。加大资助力度，拟在学校资助的基础上，博雅学院协同各二级学院再对学生进行一定额度的资助，资助学生覆盖面力争超过60%。择优资助学生半年出国交流学习（部分资助）。

校院两级积极对接政府间或非政府间国际组织、驻华使领馆等，以及兄弟高校（如北京大学、浙江大学、外交学院、上海交通大学、广东外语外贸大学等），各类机构（如中国教育国际交流协会、中国教育发展战略学会国际胜任力培养专业委员会、外研社、上海赴外文化交流中心、GCA等）等，探索以交流访学、学科竞赛、交流展演、模拟联合国大会、研学训练营、参观走访、国际志愿者服务、项目合作、主题工作坊、国（境）内外实习、在线在地交流等多种途径形式，让所有学生有机会接触高水平学习资源，学习高端课程，深入了解国际组织，参与全球治理实践。力争主攻3-5个高层次或与学校发展高度契合的国际组织，探索实施“课堂-项目-研学-实习”一体化合作，为学生深度了解并参与全球治理提供平台。积极拓展国（境）外校际合作高校资源，为荣誉学生国际化升学拓展途径。

（六）班级（项目）类型

学院以拔尖创新班为主体，另设（专项支持）高层次培养平台项目，并根据需要适时推进其他类型的人才班，具体如下：

1.拔尖创新班

拔尖创新班年度招生计划在学校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的指导下，由博雅学院招生与人才培养工作专门委员会制定，每年拟招收一个班，招生计划人数一般控制在25-30人以内。

拔尖创新班实行博雅学院与专业学院“2+2”协同培养，即前两年为博雅学院培养、专业学院协同，学籍在博雅学院；后两年为专业学院培养、博雅学院协同，学籍在专业学院。博雅学院负责贯通四年的荣誉制培养。博雅学院与专业学院协同建设优质教学资源（课程、教材等），优先支持博雅学院学生开展国内外名校访学交流，共同为学生高质量实习就业搭建平台，共享学生培养成果。

2.（专项支持）高层次培养平台项目

依托与北大合作等专项支持，设立高层次培养平台项目，与北大、浙大等名校联合开展国情研学、国际组织参访、名校暑期学校等。遴选符合条件的优秀学生（包括研究生），修读博雅学院一定学分的荣誉课程（包括实践）并考核合格后方可参加项目。

博雅学院协同国际处、教务处等为学生在国（境）内外高水平大学交流访学与国际组织参访实习等提供指导与支持。各二级学院积极配合，优先推荐优秀学生。学生达到荣誉课程（包括实践）修读及考核要求，可获得高层次培养平台项目证书。

3.其他类型的卓越人才班

根据国家战略及地方经济发展需要，结合学校发展实际，博雅学院适时与相关二级学院联合设置其他类型的卓越人才班。培养管理模式另行确定。

五、保障机制

（一）强化双院协同

博雅学院拔尖创新班学生由博雅学院与各二级学院（简称“双院”）共同培养，双院应在以下方面高效协同：

博雅学院负责牵头荣誉培养体系（荣誉课程及实践）建设，各二级学院积极推荐优秀学生，并提供最优师资支持；各学院优质合作资源（包括国（境）内外校际合作资源、政产学研合作平台、实践教育基地等）等应面向博雅学院开放；博雅学院与各二级学院协同制定每一位学生的个性化专业教育培养方案；双院协同开展教学资源建设与人才培养，积极推动成果固化，博雅平台相关的教学建设成果及学生成果，由博雅学院与师生所在学院共享。

（二）强化校内协同联动

人事处、学工部、研究生院、教务处、国际处、团委、计财处、公管处等职能部门各司其职，做好相关招生、教学管理、实习、就业等相关政策指导，切实加强人员、经费、空间等各类资源保障，统筹协调第一、二、三、四课堂有效联动；各二级学院教学线、学工线配合，协同推进学校拔尖创新人才培养。

（三）强化优学研学激励

除享有学校奖助学金等资助外，学院设置院级奖助学金；学院设置科创训练资助经费，鼓励学生开展科创训练；学校在推荐学生参加海外交流学习时，优先选拔博雅学院学生参加。完成博雅学院课程（实践）学习，并考核通过，同时达到所在专业毕业要求的学生，毕业时可获得毕业证、学位证、荣誉学生证书。

（四）强化教师激励

荣誉课程授课教师原则上应为学生评价高、教学能力强、政治素质高、具备奉献精神的教师。（单独专设的）荣誉课程实施优课优酬制，校内课程主讲教师所授课程，其教学工作量系数为2。产生的教学工作量，一半按普通班级课时计算办法和分配方式执行，直接核拨到相关二级学院；另一半由博雅学院负责统计并从博雅学院人才培养工作绩效专项经费支出，根据考核情况重新分配后发放给主讲教师，考核不合格者不发放（另行制定《博雅学院荣誉课程教学考核实施细则》）。

荣誉学术导师原则上应为学术造诣较高、科研基本功扎实、有在研课题、具有指导经验、精力充沛、时间有保障、责任心强的教师。校内荣誉学术导师工作量参照研究生导师标准。

原则上，博雅学院拔尖创新班班主任工作量为普通班班主任的两倍。教学及学术管理团队工作量由博雅学院根据实际工作量进行核定。

附件1

关于成立博雅学院发展指导委员会的通知

为顺利推进博雅学院建设，根据《博雅学院拔尖创新人才培养体系实施方案（试行）》，经研究，决定成立博雅学院发展指导委员会，负责指导博雅学院的规划、协调、决策、咨询。名单如下：

主 任：贾文胜

副主任：柴改英、姚旻

成 员：何伟强、田俊杰、阮建苗、徐秀萍、陶国霞、朱丽华、陈超、陈新妍、龚群辉

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博雅学院。

附件2

关于成立博雅学院招生与人才培养工作专门委员会 的通知

为顺利推进博雅学院招生与人才培养工作，根据《博雅学院拔尖创新人才培养体系实施方案（试行）》，经研究，决定成立博雅学院招生与人才培养工作专门委员会，负责招生、培养方案制（修）订、师资聘任、国际交流等事宜的决策与审议。名单如下：

主 任：陈新妍

副主任：田俊杰、龚群辉

委 员：何伟强、陶国霞、吴玲、马宏程、毛巍蓉、方美玉、贾随军、曹笑笑

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博雅学院。

